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座15樓3、5及6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意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iii)品億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買賣協議甲」)(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買賣協議甲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萬茂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錦綉花園大道3號御翠園20號屋的物業(「**買賣協議乙**」)(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買賣協議乙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十二(「**該通函**」)；
- (b) 批准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統稱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標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在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

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5年4月23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舉行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

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所作變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十二內。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早上7時正後任何時間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通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